

证券代码：836019

证券简称：阿尔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丰云华”）系公司参股投资的一家合伙企业，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认缴普丰云华出资份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1.53%。

公司监事蓝旭俊先生同时任普丰云华普通合伙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创投”）董事，该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中进行披露。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普丰云华的投资决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普丰创投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共同投资，因此，公司未将投资普丰云华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与普丰创投共同出资设立普丰云华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最终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最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0 号楼 2 层 20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0 号楼 2 层 20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蓝旭俊先生同时任普丰创投董事，因此普丰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普丰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普丰云华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普丰创投认购普丰云华出资额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关联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普丰创投、有限合伙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

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晓知、曹兵、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宏启共同签署《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普丰云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3,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必须，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会影响该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